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281號

原告 李彥興

訴訟代理人 林其鴻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方成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裁定本件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75號毀棄損壞案件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該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續字第75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，則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